

# 九华山风景区养老服务领域以及社会组织

## 审计服务（含绩效评价）合同

合同编号：34170820260526000001

甲方（委托方）：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九华山风景区养老服务领域以及社会组织审计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 （一）养老服务领域审计与绩效评价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九华山风景区养老服务领域项目资金进行全流程日常审核、年度审计及绩效评价，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高龄津贴项目：对津贴发放对象进行电话抽查（必要时上门核查），每半年实现全覆盖，每半年提交 1 次核对情况报告，按年度出具赋码审计报告；

2. 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项目：对补贴发放对象进行电话抽查（必要时上门核查），每半年实现全覆盖，每半年提交 1



次核对情况报告，按年度出具赋码审计报告；

3.老年助餐补贴项目：对补贴享受对象进行电话抽查，每半年实现全覆盖，每半年提交1次核对情况报告，按年度出具赋码审计报告；

4.“物质+服务”项目：对服务享受对象进行电话抽查（必要时上门核查），每季度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按年度提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赋码审计报告；

5.养老服务消费券补贴项目：按月对补贴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按年度提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赋码审计报告；

6.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项目：按年度对运营补贴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提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7.养老机构床位日常运营补贴项目：每季度提交补贴资金核对报告，按年度提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赋码审计报告；  
特困供养机构综合定额补贴项目：每季度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按年度提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赋码审计报告；

8.敬老院公建民营项目：每季度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按年度提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赋码审计报告；

9.养老服务领域临时审计工作：对上级主管部门、纪委监委、财政等部门及专项行动要求开展的临时性审计工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另行收取费用。

## （二）社会组织管理审计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九华山风景区社会组织管理相关



工作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社会组织年检材料审核：协助甲方对九华山风景区社会组织年检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财务报表；同时承担新成立社会组织验资工作（由社会组织自愿选择，费用不高于800元/宗，由社会组织自行支付）；

2.社会组织专项审计：包括换届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预计3宗/年，上不封顶；审计内容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出具审计评价与建议，对社会组织清算期间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

3.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对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财务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专业检查核实，预计2宗/年，上不封顶；

4.社会组织投诉举报、案件专项审计：针对投诉举报涉及资金的问题、涉资金违法违规案件及专项行动要求，开展针对性审计核查，固定事实与证据，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7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2026年12月】届满。

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审计、核查工作并交付对应成果文件，不得无故拖延。



### 第三条服务质量与成果交付要求

#### （一）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审计成果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需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管理漏洞进行完整披露，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形成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做到审计过程可追溯、审计结论有依据；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检查、督查工作，对审计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提供补充材料。

#### （二）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交付对应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核对情况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含赋码版）、问题清单、整改建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等；

所有成果文件均需提供纸质版一式 3 份，同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 1 份；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需符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格式、内容要求，确保可直接用于正式上报、归档使用。

### 第四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一）合同总金额



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流程支付款项。

### （三）结算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建行池州杏村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766908050559588

###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按要求整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符合约定的审计成果文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改、完善，直至达到标准；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审计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甲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74000.00 元 ( 大写：柒万肆仟元整 )，该价格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1.养老服务领域审计与绩效评价服务费用：人民币 61000.00 元 ( 大写：陆万壹仟元整 )；

2.社会组织管理审计服务基础费用：人民币 13000.00 元 ( 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

社会组织审计服务超额部分结算规则：换届/离任/注销审计、抽查审计，如合同期限内未达到最低服务数量要求，按 2000 元/宗据实结算；项目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中标总价 74000.00 元。

##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笔款项 (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7000.00 元 ( 大写：叁万柒仟元整 )，预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之前；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流程支付款项；

第二笔款项( 尾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37000.00 元 ( 大写：叁万柒仟元整 )，预计支付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乙方需在付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审计工作；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成果文件，对审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需指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专业能力的注册会计师及审计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开展工作，项目团队人员需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审计人员；

乙方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审计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所有未公开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检查、督查、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作出解释说明。

## 第六条验收标准与流程

### （一）验收标准

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交付了全部约定的成果文件；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

11月11日



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公正；  
乙方的审计工作过程符合合同约定，无违规执业行为；

乙方已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检查、整改工作，无遗留问题。

## （二）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成果文件进行审核验收；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若乙方多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及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需全额赔偿。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审计工作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管控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协商延期履行、解除合同。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需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成果文件的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不构成侵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江洪一

合同签订地：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

